

关于专家意见的决定

所涉缔约方：立陶宛

按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依据《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程序和机制),¹ 以及“《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² 执行事务组通过如下决定。

一. 背景

1. 2012 年 7 月 14 日, 执行事务组根据第十节第 2 段, 就立陶宛要求恢复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下各项机制的资格, 通过了一项决定(CC-2011-3-14/Lithuania/EB)。事务组决定, 立陶宛在资格方面仍然存在执行问题, 因此还决定:

(a) 不恢复立陶宛的资格; 以及

(b) 启动第十节第 1 段所指程序, 除非立陶宛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之前要求事务组不启动该程序。

2. 2012 年 7 月 18 日, 秘书处收到立陶宛的请求, 要求事务组“在 2012 年提交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审评报告公布前”, 不启动第十节第 1 段所指程序(CC-2011-3-15/Lithuania/EB)。2012 年 7 月 31 日, 事务组决定在收到对立陶宛国家体系的国内审评报告以及审评 2012 年提交的年度清单报告之前, 不启动第十节第 1 段所指程序(CC-2011-3-16/Lithuania/EB)。

3.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开展了快速国内审评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公布了对立陶宛的快速审评报告(CC/ERT/EXP/2012/1; 快速审评报告)。2012 年 10 月 12 日, 秘书处根据第六节第 3 款, 将该快速审评报告送交履约委员会, 包括执行事务组成员和候补成员。

二. 理由和结论

4. 在上文第 1 段所指决定中, 事务组得出结论称:

¹ 本文件中提到的“节”均指程序和机制。

² 本文件中提到的议事规则均指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经第 4/CMP.4 号决定修正的规则。

(a) 上述决定第 9 至 11 段提到的未决问题继续导致在 FCCC/ARR/2011/LTU(2011 年年度审评报告)所载对立陶宛 2011 年提交的年度材料的单独审评报告最后定稿之时, 立陶宛未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³ 以及

(b) 虽然立陶宛在事务组第二十次会议上提交和介绍了资料, 说明为解决上述决定第 9 至 11 段提到的未决问题, 在 2011 年年度审评报告定稿之前和之后采取的各项积极措施, 但这些资料无法使事务组得出执行问题已经解决的结论。⁴

5. 事务组还得出结论称, 需要再开展一次国内审评, 以便事务组评估立陶宛遵守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的情况。⁵ 关于这一点, 事务组注意到, 下次国内审评的正式报告将无法及时提交, 供事务组按照第十节第 1 段所指程序审议该报告, 并在该程序的范围内决定执行问题是否已经解决。

6. 事务组注意到, 快速审评报告的结论是, 立陶宛的执行问题已经充分解决。⁶ 事务组进一步注意到, 快速审评报告指出:

(a) 立陶宛的档案系统充分符合国家体系指南的相关要求;⁷

(b) 立陶宛实施了所有体制安排, 汇编了明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所指活动涉及的土地, 以及准确估算与这些活动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所需的一切数据;⁸ 以及

(c) 立陶宛已充分处理了对立陶宛 2010 年和 2011 年年度材料的审评报告以及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 2012 年 7 月 14 日决定中提出的有待改进的相关问题。⁹

7. 事务组认为, 需要征求专家关于进一步审议立陶宛执行问题的意见。特别将征求以下方面的意见:

(a) 快速审评所列具体意见和结论之间的关系;

³ 在第十节第 2 段之下关于恢复资格请求的决定第 15 段(CC-2011-3-14/Lithuania/EB)。

⁴ 在第十节第 2 段之下关于恢复资格请求的决定第 16 段(CC-2011-3-14/Lithuania/EB)。

⁵ 在第十节第 2 段之下关于恢复资格请求的决定第 17 段(CC-2011-3-14/Lithuania/EB)。

⁶ 对立陶宛的快速审评报告(2012 年)第 25 段(CC/ERT/EXP/2012/1)。

⁷ 对立陶宛的快速审评报告(2012 年)第 24(a)段(CC/ERT/EXP/2012/1)。

⁸ 对立陶宛的快速审评报告(2012 年)第 24(b)段(CC/ERT/EXP/2012/1)。

⁹ 对立陶宛的快速审评报告(2012 年)第 25 段(CC/ERT/EXP/2012/1)。

(b) 上文第 3 段提到的快速审评与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6 日开展的对立陶宛 2012 年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国内审评之间的关系；

8. 执行事务组将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第二十一次会议期间征求专家意见。

三. 决定

9. 根据第八节第 5 段、议事规则第 21 条和上文第 7 段提到的考虑因素，执行事务组决定在上文第 8 段所指会议期间，征求下列专家的意见：

(a) Tinus Pulles 先生(荷兰)，专家名册成员，曾作为专家审评组成员开展上文第 7(b) 段所指审评；以及

(b) Sandro Federici 先生(圣马力诺)，专家名册成员，曾作为专家审评组成员开展上文第 7(b)段所指审评。

10. 将根据程序和机制及议事规则征求专家意见。

参加审议和拟定本决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Mohammad ALAM、Mirza Salman BABAR BEG、Victor FODEKE、José Antonio GONZALEZ NORRIS、Rueanna HAYNES、Alexander KODJABASHEV、Tuomas KUOKKANEN、René LEFEBER、Sebastian MARINO、Sebastian OBERTHÜR、Oleg SHAMANOV。

参加通过本决定的成员：Mohammad ALAM (候补成员，作为正式成员参加)、Mirza Salman BABAR BEG (候补成员，作为正式成员参加)、Victor FODEKE、José Antonio GONZALEZ NORRIS (候补成员，作为正式成员参加)、Rueanna HAYNES、Alexander KODJABASHEV、René LEFEBER、Sebastian OBERTHÜR。

本决定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在波恩经协商一致通过。
